

# 常州市钟楼区一体化智能联合办公平台建设

## 运维项目合同

甲方：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采购编号：JSZC-320404-CZXD-C2025-0008

乙方：常州风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9 月 11 日

根据 常州市钟楼区一体化智能联合办公平台建设运维项目 (JSZC-320404-CZXD-C2025-0008) 采购，甲、乙双方就乙方中标的本项目，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实施常州市钟楼区一体化智能联合办公平台建设运维项目 (JSZC-320404-CZXD-C2025-0008)，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壹万玖仟元整，小写：519000 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的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产品供货、运输、安装调试、整改、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集中采购机构的采购文件中项目需求。

### 二、合同内容

项目维护内容：包含公文办理系统维护、事务办理系统维护、日常管理系统维护、建议提案系统维护、个人办公系统维护、学习分享系统维护、平台权限维护、手机及平板安卓版开发维护。各功能模块开发进度根据甲方实际需求情况可做适当调整。

###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常州市钟楼区一体化智能联合办公平台建设运维项目（JSZC-320404-CZXD-C2025-0008）的要求。

#### 四、服务期限

服务时间：2025年9月11日-2026年9月10日。

服务地点：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50%作为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259500元。

服务期满且经甲方考核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小写：259500元。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开具并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六、服务承诺

详见乙方提交的投标书和其他资料及承诺。

#### 七、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相关服务，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采购文件要求，乙方应按照磋商响应文件提供服务承诺、技术培训、服务响应等提供服务。

2.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和甲方就技术方案、实施计划等和甲方充分沟通，并积极听取甲方意见。如涉及风险，应以书面的方式向甲方明确阐述风险产生的影响。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4.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

5.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

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申请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费用）。

## 八、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则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0%。如逾期超过十五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除应返还全部已付款项外，还应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2. 除不可抗力和区财政因素影响外，如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则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标准为：应付未付金额\*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逾期天数，违约金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3%。

3.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须承担合同金额 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4. 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因诉讼产生的仲裁申请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等费用。

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九、不可抗力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十、合同纠纷处理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本项目合同期满后，在下一年度如需继续相应的服务，在甲方考核合格的情况下，项目可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最多续签二次。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定补充协议后方可更改。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2份，乙方1份，招标代理机构1份。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王霞

电话：88890809



乙方（盖章）：常州风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竹山路9号金汇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江奚志

委托代理人：江奚志

经办人：李杰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常州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1105021609001194143



电话：(0519) 85166853

大额行号：102304002168

见证方（章）：常州信达招标有限公司

